证券代码:300460　证券简称:惠伦晶体　公告编号:2019-007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原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和重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终止 2019 年 1 月 2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 2019 年 1 月 7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

2、2019 年 1 月 8 日重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新疆惠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惠伦")系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伦晶体")的控股股东,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9,500,000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65%)协议转让给丑建忠先生(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97 元,股份转让价款总额合计人民币 75,715,000 元。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新疆惠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仍为赵积清先生。

4、本次权益变动前,新疆惠伦持有公司股份 64,359,0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25%,其中持有公司股票表决权股份为 64,359,0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25%。本次权益变动后,新疆惠伦持有公司股份 54,859,0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60%,其中持有公司股票表决权股份为 54,859,0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60%;丑建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5%,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5、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各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8 日接股东新疆惠伦通知,新疆惠伦与丑建忠先生经协商终止了 2019 年 1 月 2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 2019 年 1 月 7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并于 2019 年 1 月 8 日重新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新疆惠伦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9,500,000 股人民币普通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14.76%,占公司总股本的 5.65%)转让给丑建忠先生。

本次权益变动后,新疆惠伦持有公司股份 54,859,0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60%,其中持有公司股票表决权股份为 54,859,0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60%;丑建忠持有公司股份 9,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5%。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新疆惠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仍为赵积清先生。

二、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基本情况

名称:新疆惠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赵积清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

公司住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 37 号 4-112 室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股东赵积清持有 92%股权、股东韩巧云持有 2%股权、股东邢越持有 2%股权、股东张金荣持有 2%股权,股东王军持有 2%股权,五人合计持有新疆惠伦 100%股权。

2、受让方基本情况

丑建忠,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60******5,住所:广东省广州市 ******。

三、股份协议转让的主要内容

2019 年 1 月 8 日,新疆惠伦与丑建忠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转让方):新疆惠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受让方):丑建忠

2、标的股票

甲方、乙方同意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条款转让、受让甲方持有的惠伦晶体股份 950 万股(以下简称"标的股票"),该标的股票不附带任何权利负担,该标的股票共计 950 万股,占惠伦晶体股本总数的 5.65%。

3、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以 2019 年 1 月 8 日为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基准日,按照不低于基准日惠伦晶体股票收盘价 8.85 元/股的九折即每股 7.97 元/股作为每股交易价格。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应为每股交易价格与标的股份数量的乘积,合计人民币 75,715,000 元。乙方应将上述价款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就股份转让出具合规确认后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权过户后支付给甲方。如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转让股份出具不合规确认书面文件,则本协议自动解除,甲乙双方互不追究法律责任。

4、标的股票过户

甲方、乙方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第四条约定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标的股票转让合规确认,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标的股票过户手续。

5、本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票 64,359,04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8.25%,其中已质押股份 50,860,000 股。除上述已公开披露的股份限制情况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附加特殊条件,协议各方不存在全部股东权利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六、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承诺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参与证券市场交易,并及时履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惠伦晶体股票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新疆惠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赵积清

签署日期:2019 年 1 月 8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证明文件;

2、股权转让协议;

3、其他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2、联系电话:0769-38879888-2233

3、联系人:王军

附表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东莞市
股票简称	惠伦晶体	股票代码	30046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新疆惠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 37 号 4-112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 赠与□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64,359,042 股 持股比例:38.2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9,500,000 股 变动比例:5.65% 变动后持股数量:54,859,042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32.6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惠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赵积清

签署日期:2019 年 1 月 8 日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惠伦晶体
证券代码:300460
信息披露义务人:丑建忠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 ******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19 年 1 月 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伦晶体")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惠伦晶体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若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惠伦	指	新疆惠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市公司、公司、惠伦晶体	指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新疆惠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有的惠伦晶体 9,500,000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65%)协议转让给丑建忠先生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概况

名称:新疆惠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555582526T

注册资本: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 37 号 4-1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赵积清

成立日期:2010 年 5 月 14 日

合伙期限:2010 年 5 月 14 日-2030 年 5 月 13 日

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股东赵积清持有 92%股权、股东韩巧云持有 2%股权、股东邢越持有 2%股权、股东张金荣持有 2%股权,股东王军持有 2%股权,五人合计持有新疆惠伦 100%股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其他地区居留权
赵积清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广东东莞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同时为了更好推动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并结合权益变动双方的战略发展需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明确的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64,359,0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2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54,859,0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60%。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新疆惠伦、实际控制人仍为赵积清先生。

二、权益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惠伦晶体股票。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丑建忠先生于 2019 年 01 月 08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9,500,000 股人民币普通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14.76%,占公司总股本的 5.65%)转让给丑建忠先生。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 年 01 月 08 日,新疆惠伦与丑建忠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转让方):新疆惠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受让方):丑建忠

2、标的股票

甲方、乙方同意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条款转让、受让甲方持有的惠伦晶体股份 950 万股(以下简称"标的股票"),该标的股票不附带任何权利负担,该标的股票共计 950 万股,占惠伦晶体股本总数的 5.65%。

3、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以 2019 年 1 月 8 日为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基准日,按照不低于基准日惠伦晶体股票收盘价 8.85 元/股的九折即每股 7.97 元/股作为每股交易价格。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应为每股交易价格与标的股份数量的乘积,合计人民币 75,715,000 元。乙方应将上述价款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就股份转让出具合规确认后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权过户后支付给甲方。如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转让股份出具不合规确认书面文件,则本协议自动解除,甲乙双方互不追究法律责任。

4、标的股票过户

甲方、乙方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第四条约定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标的股票转让合规确认,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标的股票过户手续。

5、本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不拥有任何权益。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附加特殊条件,协议各方不存在全部股东权利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六、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承诺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参与证券市场交易,并及时履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惠伦晶体股票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丑建忠(签名)

签署日期:2019 年 1 月 8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证明文件;

2、股权转让协议;

3、其他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2、联系电话:0769-38879888-2233

3、联系人:王军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东莞市
股票简称	惠伦晶体	股票代码	30046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丑建忠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 赠与□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9,500,000 股 变动比例:5.65% 变动后持股数量:9,500,00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5.6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丑建忠(签名)

签署日期:2019 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多喜爱　公告编号:2019-001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可能被动减持公司股票风险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8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军先生、黄娅妮女士函告,获悉其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办理的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已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可能被实施违约处置。鉴于前述情况,如陈军先生、黄娅妮女士未能在近期达成一致,第一创业将有权对质押的标的证券进行违约处置,可能导致陈军先生、黄娅妮女士被动减持。

如发生上述情形,陈军先生、黄娅妮女士的质权人第一创业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最新规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针对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 3 个交易日(针对大宗交易方式)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且在减持期间内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若此期间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姓名:陈军　黄娅妮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8,162,0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51%,陈军先生累计质押股份 58,162,032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 28.51%,其中向第一创业质押股份 3130.21 万股(初始质押 1552.61 万股,补充质押至 3130.2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4%);黄娅妮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45,568,4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34%,黄娅妮女士累计质押股份 45,568,448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 22.34%,其中向第一创业质押股份 1156.84 万股(初始质押 1035.07 万股,补充质押至 1156.8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7%)。

二、本次可能被动减持的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陈军先生、黄娅妮女士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可能导致被动减持;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包含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3、减持时间区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如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则停止减持股份;减持区间如股票处于停牌状态,则无法减持股份);

4、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拟减持数量及比例:如第一创业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处置陈军先生、黄娅妮女士质押的股份,也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在减持期间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陈军先生、黄娅妮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

三、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首发限售承诺

(1)自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此项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3)公司股东陈军、黄娅妮持股及减持意向如下:在持有公司的股份锁定期届满、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减持公司股份以及减持时间;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减持方式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

本次事项未违反上述承诺。

四、风险提示

1、由于陈军先生、黄娅妮女士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可能导致被动减持;

2、公司董事会将高度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提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有效措施降低融资风险,保证股权的稳定性,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督促相关方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3、如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暂时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目前,公司日常经营及生产活动正常,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陈军先生、黄娅妮女士出具的《告知函》;

2、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违约处置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19-001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41,376,06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15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5 年 11 月 25 日,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新材"或"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723 号)文件的核准,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41,376,061 股新股。

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以 10.61 元/股的价格,向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原名"南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1,376,060 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92,602,996.60 元。

2016 年 1 月 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登记托管相关事宜。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发行日为 2016 年 1 月 15 日,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5 日。

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限售期(月)	可上市流通日
1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141,376,060	36	2019年 1 月 15 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661,422,092 股变更为 802,798,152 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株洲所已就其此次认购的时代新材股份锁定期事宜出具承诺,自时代新材此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其认购的时代新材股份不得转让。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临 2015-001 号公告。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至今,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严格履行了承诺。时代新材本次 141,376,060 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时代新材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保荐机构同意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41,376,0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61%;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15 日;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141,376,060	17.61%	141,376,060	0
合计		141,376,060	17.61%	141,376,06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流通前后,时代新材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本次流通前	变动数	本次流通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41,376,060	-141,376,06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41,376,060	-141,376,06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661,422,092	141,376,060	802,798,15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61,422,092	141,376,060	802,798,152
股份总额		802,798,152	-	802,798,152

八、上网公告附件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19-001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云南省核工业二 0 九地质大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持本公司股份 56,742,475 股(占披露时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8.69%)的股东云南省核工业二 0 九地质大队(以下简称"二 0 九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30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99%。

2019 年 1 月 8 日,公司接到二 0 九队通知,截至 2019 年 1 月 7 日,其累计减持数量已超过预披露减持计划数量的一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二 0 九队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股)	减持比例
云南省核工业二 0 九地质大队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 11 月 7 日	5.6	921,500	0.1411%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 11 月 8 日	5.51	156,700	0.0240%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 11 月 9 日	5.47	306,429	0.0469%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 11 月 12 日	5.56	1,494,600	0.2288%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 11 月 15 日	5.83	1,100,800	0.1685%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 11 月 16 日	5.90	473,600	0.0725%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 11 月 19 日	5.90	172,100	0.0264%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 11 月 28 日	5.39	70,000	0.0107%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 11 月 29 日	5.53	165,500	0.0253%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 12 月 6 日	5.65	10,000	0.0015%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 12 月 7 日	5.54	70,000	0.0107%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 12 月 12 日	5.52	189,082	0.0290%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 12 月 13 日	5.61	381,000	0.0583%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 12 月 19 日	5.41	40,000	0.0061%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 12 月 21 日	5.39	57,000	0.0087%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 12 月 24 日	5.39	243,000	0.0372%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 1 月 3 日	5.14	172,400	0.0264%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 1 月 4 日	5.24	441,200	0.0676%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 1 月 7 日	5.51	57,500	0.0088%
	合计	--	--	6,522,411	0.9987%

本次二 0 九队减持的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形成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云南省核工业二 0 九地质大队	合计持有股份	56,742,475	8.69%	50,220,064	7.6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6,742,475	8.69%	50,220,064	7.6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二 0 九队上述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证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二 0 九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截至本公告日,二 0 九队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云南省核工业二 0 九地质大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01 月 09 日

海富通富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 年 1 月 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富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富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5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海富通富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富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 1 月 9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 1 月 9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海富通富睿混合 A	海富通富睿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513	00451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5,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 2019 年 1 月 9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限制本基金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 A 类或 C 类的金额均不得超过 500 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

2)、2019 年 1 月 16 日起,本公司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除有另行公告外,在实施上述限制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本公告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 1 月 9 日